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御道数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情况：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道数科”)。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本次投资御道数科的认缴出资金额为1,5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976%。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御道数科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御道数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回报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同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況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会同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976%。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333世纪大厦1502室(暂定)

3.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回报提供支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有限合伙人：高炎康(自然人)、国芳集团。

7.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存续期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备案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退出情况自行决定延长一次存续期，但本次延长不超过1年；经前述延长后，如合伙企业存续期仍需要延长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8.投资规模及范围：2,576.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仅股权投资于：石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76.00万元，基金投资款用于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拓展销售团队、补充流动资金。

9.基金备案：御道数科将于基金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0.合伙协议拟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	0.038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45.00	59.976%
高炎康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30.00	39.9845%
	合计		2,576.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基金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投资协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与普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出资1,545.00万元投资设立御道数科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需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在此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御道智算)事项的追加延续，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普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出资1,060.00万元投资设立平湖御道数科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8G47LHXA
成立时间	2021年0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1454室
法定代表人	叶金攀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限于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基金募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自然人股东叶金攀,持股1500.00万股,持股比例50%;自然人股东胡定坤,持股300.00万股,持股比例10%;自然人股东陈远明,持股300.00万股,持股比例10%;自然人股东胡定坤,持股300.00万股,持股比例10%;自然人股东陈远明,持股300.00万股,持股比例10%
关联关系	普道创投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普道创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普道创投已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中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91。

(二)有限合伙人——高炎康

姓名	高炎康
证件号码	330219195407*****
住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镜街道杨家村高家弄4号
关联关系	高炎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高炎康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目的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企业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货币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有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80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4%，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266,583.0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货币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有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6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货币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有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御道数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情况：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道数科”)。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本次投资御道数科的认缴出资金额为1,5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976%。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御道数科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御道数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回报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同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況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会同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976%。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333世纪大厦1502室(暂定)

3.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回报提供支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普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有限合伙人：高炎康(自然人)、国芳集团。

7.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存续期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备案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退出情况自行决定延长一次存续期，但本次延长不超过1年；经前述延长后，如合伙企业存续期仍需要延长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8.投资规模及范围：2,576.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仅股权投资于：石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76.00万元，基金投资款用于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拓展销售团队、补充流动资金。

9.基金备案：御道数科将于基金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0.合伙协议拟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